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司補字第7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鼎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林靜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高憶慧、高于情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調解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3,326,510元(土地面積：56.23平方公尺、公告土地現值：237,000/平方公尺，計56.23平方公尺×237,000元＝13,326,510元)，依民事訴訟法77條之20第1項規定所定費率，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10,000,000元以上，應「徵收5,000元」，而本院115年9月10日115年度店司補字第794號補費裁定因誤繕為「繳納1,000元」，致聲請人於115年9月18日僅向本院繳納1,000元，現尚有4,000元差額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4,00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新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